

科技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创新服务联合会

为进一步精准服务莲湖区科技创新工作，助推莲湖区打造科技服务、科技研发、科技转化、科技产业四大创新板块。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创新服务联合会与莲湖区科技局双方深入沟通后，面向区内重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工作。

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创新服务联合会（以下简称乙方）是一支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成立的集政策咨询；财税法律；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设备共享；对外交流；会议展览；人才创业为一体的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610000MJY203490C，是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服务能力强的科技服务机构，承担过多项国家、省、市课题项目，为西安地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培养和锻炼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化技术、服务人才，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甲方（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和乙方（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创新服务联合会）经过充分酝酿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科技服务的承担单位，为甲方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相关的科技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一）辖区内企业考察调研服务

针对莲湖区科技局提供的区内科技型企业名录（暂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调研，帮助企业进一步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指导企业解决项目归集、



财务处理、申报资料汇总等问题，提高辖区科技企业申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科技政策指导宣贯服务工作

制定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策指导服务为主线，同时针对辖区内大、中、小型科技企业进行规上研发投入政策指导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政策指导服务以及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合同认定政策指导服务等其他科技政策指导服务，同时帮助企业了解中、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相关政策，指导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走访服务告知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政策，有效利用政策，做好区内企业项目申报工作，提高辖区科技企业入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根据本次咨询服务的特定目的，乙方按双方协商，向甲方提供科技政策宣贯指导服务，服务人数不少于 500 人。

（三）企业科技服务

主要包含四项实施内容：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咨询、辅导、申报服务。

乙方通过对辖区科技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咨询、辅导，帮助企业进一步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指导企业解决项目归集、财务处理、申报资料汇总等问题，提高辖区科技企业申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区内潜在科技型企业名录以及规模以上企业名录等，帮助区内挖掘潜在高新技术企业，并指导服务企业的申报咨询等服务，服务区内复审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其次，配合区内做好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抽查实际走访工作以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自查实地走访工作，配合区内做好高企认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2、建立辖区企业研发体系工作。

乙方通过对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深入调研，从企业研发的组织管理、创新型人才的激励机制、研究开发经费的分配与管理等三个方面着手，重点辅导企业研发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产能升级。服务辖区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工业企业不少于 30 家。

3、辅导与推进辖区内企业科技项目工作。

乙方宣讲科技项目认定相关科技政策，挖掘企业项目需求。对接双链融合科技企业资源需求，开展相关活动，使企业充分享受各项科技政策。服务企业不少于 15 家。推进莲湖区秦创原促进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精细精准精心服务。同时，通过挖掘项目开展科技招商，与高校团队构建招商平台，推进项目落地。

4、通过详实的数据，对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情况等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发展分析，形成完整的分析报告。

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此次咨询服务的特定目的，经双方协商乙方收取甲方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含税价。

2、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合同签章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乙方信息：

开户名称：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创新服务联合会；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北路支行；

服务联



会

西安市



科技

账号：316011580000013263

3、收款凭据：

乙方应于甲方咨询服务费付款前7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科学技术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401339810XJ；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87320036

三、服务时间

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服务内容。

四、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管辖受理。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付违约金。

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如公司不能完成既定目标，要求按照合同条款中的比例进行资金返还。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对于已支付的款项部分乙方应退还。

五、本合同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双方负责人或经手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有效期为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议定。

六、乙方对在咨询指导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工作结果及参评认定企业的商业秘密，非经甲方及有关参评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透漏。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七、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均为法律文书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往来函件，如以 EMS 方式邮寄的，自到达对方之日即视为已收悉，以邮件方式发送的，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即视为已收悉。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手人（签字）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kjjs7318811

2025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经手人（签字）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电子邮箱：714439410@qq.com

2025年2月28日

